

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开发利用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体制，规范风电建设管理，推动我区风电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实现风电产业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序发展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结合自治区风电产业发展实际及自治区2006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所称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主要包括风能资源详查、风电发展规划、企业准入条件、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项目监管、违规责任等工作。

第三条 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实行行政分级管理和技术归口管理制度。各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是全区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测风管理

第四条 测风工作由盟市、旗县能源开发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拟开发区域测风需达到风资源详查程度，作为编制风电开发规划的基础。

第五条 测风成果属盟市、旗县能源开发主管部门所有。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大、中型风电规划管理。自治区能源开发主管部门依据“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分步实施、协调发展”的方针，组织编制自治区风电发展规划及蒙东、蒙西风电并网送出规划，并报请自治区政府审定。规划中确定自治区中长期风电发展总量、重点发展区域、接入方案及开发时序。

第七条 分散式接入风电规划管理。分散式接入系指接入 11 万伏电压等级以下，不向主网送电，规模不超过当地最低电力负荷、就地消纳的风电项目开发。各盟市能源开发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电力负荷情况，负责编制在本地区消纳的分散式接入风电发展规划，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开发主管部门。由自治区能源开发主管部门组织电网公司等进行评审后批准，作为分散式风电开发的依据。

第八条 风电开发年度计划管理。实行风电年度开发总量控

制计划。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商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确定年度风电接入总量，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确定分区域的年度预计运行小时数标准。电网公司向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年度可接入规模的函，载明分区域接入规模，保证实际运行小时数不低于预计运行标准。风电项目开发依据年度计划执行，上年第四季度确定下年度的核准计划和开展前期工作的计划。

第四章 准入条件

第九条 对申请开展分散式接入以及 5 万千瓦以下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的企业，其净资产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连续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第十条 申请开展大、中型风电场前期工作，企业净资产总额须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已在自治区投产风电装机规模不得低于 50 万千瓦。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原则

第十一条 在风电开发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基础上，符合风电企业准入标准的前提下，依据以下原则确定风电项目业主，开展前期工作：

(一) 对风电项目实行引进负荷与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相结合的机制，凡引进 10 万千瓦及以上电力负荷项目的，项目投产后，同意企业开展 10 万千瓦以下规模风电项目前期工作。

(二) 对在我区投资建设风电发电机、主轴、齿轮箱、轮毂、逆变器、控制系统、轴承大型铸件等关键部件设备制造企业，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同意风电企业开展 5 万千瓦以下规模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对在自治区境内设厂的整机生产企业，年销量超 100 万千瓦的，相应每年同意开展 5 万千瓦以下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对已建成但未配置风资源风机整机组装厂一次性同意开展 5 万千瓦风电前期工作，对新上的风机整机组装厂不再配套相应的风电前期工作。

(三) 鼓励火电机组、热电联产机组、自备电厂机组为风电调峰，搭建风电调峰补偿交易平台，调峰容量由企业间在平台自由交易；鼓励抽水蓄能等多种风电调峰手段，根据参与调峰后可增加的风电接入容量，同意该风电企业开展相应规模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四) 对企业自用或通过点对网外送专用通道外送风电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同意该风电企业开展适量规模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五) 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风资源情况，优先考虑经济欠发达且有电网送出条件的地区风电布局。

(六) 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风电项目，可尝试收取项目土地租赁资金、无形资产入股等形式分享风电开发收益。由盟市组织以议标的方式确定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主体，建立“以工补农”机制，纳入旗县财政专项，用于改善当地民生，具体办法由盟市政

府制定。

(七) 盟市能源开发主管部门应严格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地区年度接入规模内的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业主，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开发主管部门审定。

第六章 项目前期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在符合自治区风电发展规划及地区年度计划的前提下，由项目所在地能源开发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申请开展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其联网工程可与风场建设同步申请开展前期工作、同步核准。

第十三条 对于同属一大型电力集团公司在内蒙古有多个风电投资子公司的，要求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不超过两家主体或部门，组织、协调、申报各个风电投资子公司的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各盟市也要按照风电准入条件整合当地小型风电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将不予受理风电项目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申请开展前期工作的风电项目，须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风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申请报告》。报告中须载明开发企业简介、拟开发项目预建设土地情况、项目满 12 月的 10—70 米测风资料分析评价、拟接入电网条件分析等。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须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中介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第七章 项目核准

第十六条 在年度区域接入规模内的风电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能源开发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申请核准，项目核准所需材料（均要求原件）如下：

（一）盟市能源开发主管部门核准请示文件。

（二）甲级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三）甲级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需载明风电预测系统建设情况）。

（四）自治区级以上电网公司出具的项目接入系统审查意见。

（五）自治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项目建设拟用地选址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意见。

（六）自治区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

（七）自治区级或自治区级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

（八）自治区级能源开发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九）项目开发企业出具的服从电网调度有关事宜承诺函。

（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风电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函。

（十一）市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批意见。

第十七条 5万千瓦以上风电项目所需材料按照国家能源局

要求上报核准。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十八条 风电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风电入网的技术标准和规定。风电并网调试要由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由电网技术归口管理部门监管。

第十九条 风电企业应按照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电网公司及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报告风电场相关建设运行信息。

第二十条 风电企业应根据国家及电网公司要求，做好风电场内风电功率预测系统建设，风电预测系统要与风电场升压站设施同步建设、同步投产运行。项目单位在完成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配套电力送出设施后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同一区域的多个风电场工程同期建设，可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统一协调办理电网接入、建设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风电项目竣工验收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或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委托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向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有资质的技术单位，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九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获得开展风电前期工作的项目，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核准程序有序开展下一步工作。对于已经获得核准的风电项目，超过核准有效期主体工程仍未开工建设，原核准文件自动失效，不再延期，并记入企业档案

第二十四条 风电场工程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和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电网企业不予接受其并网运行，已并网的不得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电价补贴，并自开工时间起两年内，暂停对违规项目单位开发权或核准申请的受理。

第二十五条 未经自治区能源开发主管部门同意，风电项目不得擅自进行转让、项目业主变更、建设地点变更等，一经查实，自转让时间起两年内，暂停对违规受让双方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和核准申请的受理。

第二十六条 通过招标、议标方式获得开发权的项目发生违约，项目单位除承担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的招、议标。

第二十七条 在风电场发生火灾、风机损毁以及其他停产7天以上等事故的，应第一时间向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报告。超过7天未以任何方式报告情况，将记入企业档案，参照违规建设项目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